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平顶山市芳润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物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货时间地点（可以在下方插入表格，如商品多可增加附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班台	张	1	2250	2250	
2	办公椅	把	6	600	3600	
3	小方几	个	1	260	260	
4	长条沙发	套	2	1800	3600	浅色、黑色
5	铁皮柜	个	1	590	590	
6	木质书柜	个	1	1700	1700	
				合计	12000	

**第二条** 付款方式：到货验收且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买受人自发票开具日后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**第三条** 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、费用。双方对发货的批次、数量共同确认后，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，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手续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产品因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。

**第四条** 验收标准。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。验收标准按双方之约定执行。提供产品应该保证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，甲方按双方认可之技术标准或产品规格书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。

**第五条** 质量保障。产品如在验收期间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，乙方需立即整改，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。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间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退回产品，乙方

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甲方收到退回的货款及违约金后再退回产品，退回产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

**第六条**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因产品价格调整、交易对象变更等任何非甲方过错原因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。

**第七条** 争议解决方式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成，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其中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涂改无效，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p>甲方:</p>  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i></p> <p>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8 日</p>	<p>乙方:</p>  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: 杨麦芳]</i></p> <p>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8 日</p>
--	--